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原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。2020年3月20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问答》”）。《监管问答》中对战略投资者的认定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公司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事项按《监管问答》的规定进行

梳理并充分论证，而相关事项的论证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，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，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，在履行完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后另行召集股东大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